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03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095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敘薪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3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5年11月24日台人(一)字第0950169330號函規定：「茲以現職護理教師係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，始轉任為公立中小學教師，原職薪級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，為保障渠等原有權益，爰參照本部84年11月27日台(84)人字第058435號函釋意旨，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，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專任護理教師薪級，於轉任時，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，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，予以保留，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，再予回復。」。爰大專校院護理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原則上應以學歷起敘，並依規定採計職前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



\*1011030958\*

提敘薪級（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）；惟為保障是類教師原有權益，爰若渠等人員於轉任重新核敘後之薪級較原任護理教師時為低時，則應依本部前開95年11月24日函規定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，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，得予以保留，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，再予回復；至最高年功薪應依其所具學歷而定。

###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12-05  
交 16:58:13  
文 章